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根據第6條作出申述、根據第6A條提出意見及根據第6F條作出進一步申述的規定

目的

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：

(a)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6(2)(b)條作出的規定的申述，視爲不曾作出；

(b) 提交文件解釋根據第6A(2)條將會作出的規定；以及

(c)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6A(2)條作出的規定的意見，視爲不曾提出。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。

有關提出申述／意見／進一步申述的條文

2. 根據條例草案，任何人均可根據第6(1)條，就草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作出申述，以及根據第6A(1)，就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。此外，除「申述者」和「提意見者」外，任何人均可根據第6F(1)條，就城規會根據第6D(8)條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，向城規會提出進一步申述。第6(3)、6A(3)及6F(3)條訂明，如有關申述、意見或進一步申述不符合城規會指明的任何規定，或是在有關的法定期間屆滿後才作出或提出，則須視爲不曾作出或提出。

有關規定

3. 政府認爲任何申述、意見或進一步申述都應符合下列的規定：

(a) 陳述書必須以書面提交(打字或手寫均可)，並須親身送交城規會，或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寄交城規會。這些規定是向公共機構提交陳述書的基本規定。

(b) 爲了處理申述／意見／進一步申述有關的工作；以及方便澄清陳述書的內容，陳述書必須列明以下資料：

(i) <u>非由代理人提交的陳述書</u>

– 「申述者」／「提意見者」／「進一步申述者」的姓名；

– 聯絡地址；以及

– 聯絡電話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。

(ii) <u>由代理人提交的陳述書</u>

– 「申述者」／「提意見者」／「進一步申述者」的姓名；

– 代理人的姓名；

– 代理人的聯絡地址；

– 代理人的聯絡電話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；以及

– 「申述者」／「提意見者」／「進一步申述者」簽署的授權書。

(c)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，政府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第 6(2)(a)條規定「申述者」須在陳述書中示明其申述的性質。

4. 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，陳述書須述明下表所列的資料:

陳述類別	有關條文	須述明的資料
作出申述	第 6(2)(a)條	– 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 – 申述的性質； – 申述的理由；以及 – 「申述者」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提出意見	第 6A(1)條	– 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
作出進一步申述	第 6F(2)(a)條	– 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； – 進一步申述是爲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；以及 – 進一步申述的理由。

5. 訂立上述規定相當重要，將有助城規會妥爲考慮申述、意見或進一步申述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6. 有議員認爲，把不符合指明規定的陳述書視爲不曾提交，可能過分嚴苛。因應議員的關注，政府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訂第 6(3)、6A(3)及 6F(3)條的建議，將其意思改爲可(而非”須”)把不符合指明規定（詳見上述第３及４段）的申述、意見及進一步申述，視爲不曾作出或提出。這可讓城規會能靈活行事，在遇上「申述者」、「提意見者」或「進一步申述者」已遵辦大部分上述規定的情況時，城規會亦可接受有關申述、意見或進一步申述。

7. 在法定期限內作出申述、提出意見及作出進一步申述，是相當重要的，因爲這樣城規會才可如期展開制訂圖則程序各個階段的工作，完成所有程序，因此，在有關的法定期限屆滿後才提交的陳述書，仍然須視爲不曾提交。

8. 城規會發出通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、提出意見及作出進一步申述時，會指明上述第 3 及第４段的規定。此外，城規會還會擬備有關指南，詳細闡釋上述規定。有關指南會上存至城規會的網頁，以供公眾瀏覽；並且會存放在規劃署，以供公眾取閱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規劃署
二零零四年五月